

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我院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成立学院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兵

副委员:郭宇

委员: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导师代表
朱秋明、王梦珂、学生代表

二、评审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 2、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学院上报、学校审批。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三年级硕士生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其中,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工程硕博专项研究生只可在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参评,不可在培养学院参评。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无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参与评选：

- 1、违反校规校纪或法律法规，受到处分或相应处理且未被解除；
- 2、因各种原因导致评审时还未能达到培养方案最低要求；
- 3、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 4、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讨论被认定不予参加评选的情况。

四、名额分配、评选标准及奖励标准

1、名额分配

2024 年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博士生 1 名、硕士生 2 名。

研究生在读期间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中获最高奖项，且个人在团队中排名第一，经竞赛主管部门推荐、研究生院审核以后实行奖励指标单列，名额下达到获奖者所在学院，获奖者评审合格则为国家奖学金当然获得者。

竞赛获奖者在规定学制内参评不受年级限制，竞赛获奖者不在规定学制内的或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不再

下达获奖者所在学院。

2、评选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

- ①主持校级/企业及以上创新基金或项目；
- ②以第一作者（或校企导师一作，本人二作）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被录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 ③以第一作者获得公开发明专利（或校企导师一作，本人二作）一项及以上；
- ④获得国家级研究生竞赛奖，排名前三；
- ⑤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荣誉称号；
- ⑥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或重大型号任务，并在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
- ⑦在企业联培阶段表现突出，获得企业高度认可的其他情况。

以上成果应是研究生入学以来取得，第⑥、⑦条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时需由联培企业签署意见。

3、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人、硕士生2万元/人。

五、评审程序

1、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参评研究生填写附件2《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3《申请汇总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成绩单、录用通知、论文复印件、突出贡献证明等）提交给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成果来自于校企联培过程的，需提供企业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可作为参评依据。

2、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联培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学院将所通过的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公示（公示3天），公示结束后学院组织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等额投票确定获奖候选人。

4、学院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学院将及时处理并答复。

5、学院公示结束后，将获奖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

6、研究生院负责对各获奖候选人的材料逐一审核，将最终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应及时处理并答复。

六、评审时间安排

1、2024年9月27日前，学院公布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申报；

2、10月10日前，学院公示申请者材料；

3、10月17日前，学院完成评审并公示，并将获奖候选人材料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

4、10月25日前，研究生院公示审核的获奖候选人名单；

5、10月30日前，学校公布获奖名单。

本办法由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4年9月26日